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公開發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至138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6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
「申請表格」	指	可供合資格股東用作根據各自之配額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批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1.144港元兌換為106,643,35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CW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1,200,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5,000,000港元由Prime實益持有，餘額155,050,000港元則由中國水務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並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就貸款資本化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御泰融資及南亞投資，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中國水務、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接納公開發售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中國水務為數27,677,5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為清償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及中國水務根據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支付之認購價而將貸款資本化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45,968,750股股份且不多於415,040,428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售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發售股份持有人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上所示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聘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證券」	指	包括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每股認購價0.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水務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清洗豁免」	指	清洗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嚴格遵守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開發售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覽。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91,937,5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415,040,42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相當於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
透過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款額：	約27,000,000港元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如有)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宣佈任何改動。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發表發售股份之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分未成功額外發售 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文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通函、售股章程或公佈，而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唯一及全權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有權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畢家偉先生
畢濟棠先生
應偉先生
高繼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建議公开发售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开发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發表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寄發本通函及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691,937,5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1,500,000份可認購合共3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悉數兌換BOC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106,643,356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415,040,428股發售股份
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即66,5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分別不少於279,4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8,540,428股發售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在上述31,500,000份購股權中，26,500,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僱員持有，餘下5,00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其他顧問持有。在購股權持有人中，本公司之所有僱員及其他顧問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發行BOC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1.144港元兌換為106,643,356股股份。有關BOC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向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CW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總額為180,050,000港元並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兌換為1,200,333,333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CW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國水務已承諾其將促使CW可換股債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被兌換為股份。

除上述股份、購股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股款須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4港元折讓約20.32%；
- (iii) 股份之理論價格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1%(此乃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5港元計算)；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34.33%；及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折讓約84.90% (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BOC可換股債券及／或CW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鑑於上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該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董事已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附奉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在配發規限下)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中國水務遵守及履行其在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g) 執行理事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及同意;
- (h)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反收購行為;及
- (i) 包銷商已正式取得一切將予取得之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會就包銷協議擁有任何權利或受制於其所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該等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該買賣單位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售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務必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正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公開發售,則務須於不遲於最後交回日期根據購股權各自之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檔。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就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之法定限制所作之查詢結果於售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受禁制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交回，藉此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依照過戶處作出之建議，按公正及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將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同一分配基準將適用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中國水務)。

股東如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則務請考慮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待發售股份獲全面認購後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另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7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自本通函日期至記錄日期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最多約33,200,000港元。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藉以拓展業務，而中國水務亦已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合資格股東憑藉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倘包銷商成為控股股東，包銷商將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且不會大舉變動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包銷商無意更換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儘管出現本通函第101及102頁所述之重大改變，惟本公司已實行應變計劃，預期全球經濟亦會於未來復甦，預期本公司業務長遠而言將持續發展，以保障包銷商之長遠利益。

包銷安排

中國水務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間接持有133,000,000股股份)已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

中國水務亦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將促使任何CW可換股債券不會被兌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66,500,000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信息或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 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乃一家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水務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33,000,000股股份。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BOC可換股債券後，包銷不少於279,4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8,540,428股發售股份。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分別包銷279,4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8,540,428股發售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公開發售(中國水務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

貸款資本化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與本公司已同意，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公開發售將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支付：首先將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認購價之餘額(如有)將以現金清償。就有關總認購價而將予資本化之貸款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完成貸款資本化須受包銷協議之相同條件規限。貸款資本化須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步完成。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令本集團得以在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負債，並使本集團降低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水務乃持有1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22%)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因此，當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受限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予以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BO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畢家偉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151,562,000	21.90	151,562,000	14.60	227,343,000	21.90
中國水務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33,000,000	19.22	478,968,750	46.15	199,500,000	19.2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292,000	10.01	69,292,000	6.68	103,938,000	10.01
公眾股東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 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3,120,000	0.45	3,120,000	0.30	4,680,000	0.45
Prime	15,292,000	2.22	15,292,000	1.47	22,938,000	2.22
其他股東	319,671,500	46.20	319,671,500	30.80	479,507,250	46.20
總計	<u>691,937,500</u>	<u>100.00</u>	<u>1,037,906,250</u>	<u>100.00</u>	<u>1,037,906,25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畢家偉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	151,562,000	18.26	151,562,000	12.17	227,343,000	18.26
中國水務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133,000,000	16.02	548,040,428	44.01	199,500,000	16.0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292,000	8.35	69,292,000	5.57	103,938,000	8.35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76,983,636	9.27	76,983,636	6.18	115,475,454	9.27
公眾股東						
Prime	15,292,000	1.84	15,292,000	1.23	22,938,000	1.84
其他股東	383,951,221	46.26	383,951,221	30.84	575,926,831	46.26
總計	<u>830,080,857</u>	<u>100.00</u>	<u>1,245,121,285</u>	<u>100.00</u>	<u>1,245,121,285</u>	<u>100.00</u>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如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倘按上文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對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以及CW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1,500,000股股份。

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再作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發行BOC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發行BO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並於悉數兌換BOC可換股債券前及行使購股權之前)，包銷商(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此舉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78,968,750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5%。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全部BOC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舉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548,040,428股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1%。中國水務亦承諾於包銷協議之日至最後接納日期止期間，彼等將促使任何CW可換股債券不會被兌換為股份。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可能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實益擁有本金額為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及133,000,00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除於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向Prime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外，於該公佈日期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公開發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理事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執行理事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已同意豁免或會因公開發售導致之包銷而引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此項公開發售之條件不可予以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清洗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鑑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中國水務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中持有重大權益，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該等參與或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所知，除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概無股東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遵照收購守則第2.8條，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貸款資本化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6)(i)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便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披露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商前景

美國金融危機令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中國內地通脹及潛在經濟衰退的隱憂，亦對營商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國民收入及消費開支持續上升，中國食品及保健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本集團對其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未來的業務前景維持樂觀。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憑藉堅定的敬業樂業精神，提供廣泛的沙棘相關產品及保健產品，並透過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隨著中國新興保健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相信沙棘相關產品將於中長期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擴大大地零售網絡及進一步打進中國各大城市，充分把握前景秀麗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亦計劃推出一系列新的沙棘保健產品，包括「高原聖果」品牌的沙棘果汁，並透過主要銷售渠道分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建議透過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即時加入已取得牌照的保健產品直銷業務，使本集團能夠開拓龐大市場潛力，並且成功以直銷渠道拓展市場。

本集團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在香港推出及推廣沙棘果汁及果漿產品。憑藉其完善的分銷渠道及與各大連鎖店及零售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致力開發香港蓬勃的保健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供應優質包裝食品及便利食品。透過提升生產力及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相信包裝食品業務將提供穩定而持續的收入。憑藉強勁的分銷渠道及業內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香港及中國主要零售商的合作，向消費者提供創新美味的食品。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大前提下，本集團將集中在富裕地區推廣其品牌形象，從而進一步提高銷售增長。

鑑於海外市場長遠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與雙日及其他分銷代理合作開拓商機，進一步擴大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以迎合海外市場對優質食品及寵物食品的市場需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至13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9頁有關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及南亞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通函第30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惠玲女士 王芳女士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比例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及南亞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第30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已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陳自強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集資不少於約27,700,000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發行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415,040,428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之最低數目，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 貴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誠如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證券或衍生工具。CW可換股債券乃 貴公司發行予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本金總額為180,05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1,200,333,333股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CW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國水務已承諾其將促使CW可換股債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不會被兌換為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即包銷商)與 貴公司已同意，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i)中國水務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及(ii)中國水務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支付：首先將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認購價之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清償。就有關總認購價而將予資本化之貸款確切金額，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由於包銷商為主要股東，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誠如函件所載，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中國水務(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須接納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而倘並無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則此舉連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5%(或約44.01%(倘所有購股權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於此情況下，將觸發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中國水務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中國水務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或於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貸款資本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i)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訂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言)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貸款資本化而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時一直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意見、預測及意向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註釋2，就此採取足夠必要措施以達致合理知情推薦建議。

董事及包銷商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所有分析得出之結果作出。

1.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健康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之業務。

誠如 貴公司所述，中國水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約13,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宣佈，由於 貴公司出現手民之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尚未收到中國水務就提供部分貸款而開出金額為12,677,500港元之未註日期支票，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存入 貴公司之賬戶。誠如 貴公司所述，上述兩筆貸款旨在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使 貴公司在經營及營運資金方面更具財務靈活度，及部分償還其銀行借款以緩解銀行債權人當時施加之壓力。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貸款連同中國水務之2,000,000港元往來賬結餘計算，貸款約為27,677,5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各種集資途徑，其中包括於當時進行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然而，鑑於近期金融危機致令 貴集團深陷困境，無法向財務機構獲取融資信貸及／或以配售新證券方式向市場集資及於限定時間內償還銀行債權人所要求之部分銀行借款。 貴公司認為於該等有關期間中國水務之財務資助可能為唯一途徑。經計及當時因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進行股本集資出現困難，以及 貴公司償還其銀行借款之緊迫狀況，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中國水務當時提供之財務資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一致認為 貴公司將於短期內償還貸款，並經考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22,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890,000港元後， 貴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以撥付其經營業務及業務擴展活動。然而，鑑於近期市場行情， 貴公司無法覓得任何潛在包銷商。最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中國水務同意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清算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函件內所述，董事已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途徑，並認為公開發售有助合資格股東憑藉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而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就除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選擇之分析載於下文「4. 除公開發售以外之選擇」一節。

誠如 貴公司所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中國水務之貸款約為27,680,000港元。亦如 貴公司所述，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公開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27,680,000港元；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3,200,000港元。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百萬港元	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7.68	27.68
所得款項淨額	26.48	26.48
減：貸款資本化	5.32	27.68
所得款項餘額	21.16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

	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百萬港元	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33.20	33.20
所得款項淨額	32.0	32.0
減：貸款資本化	5.32	27.68
所得款項餘額	26.68	4.32

誠如函件所述，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拓展活動。儘管貴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惟董事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撥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為財務業績之概要，摘錄自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報告(「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28,136	281,054
毛利	39,174	85,53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	60,211	72,927
財務費用	20,186	16,234
稅前溢利／(虧損)	47,788	105,468
稅後溢利／(虧損)	43,816	97,23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468,227	413,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91	134,6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稅前溢利之約69.15%及約126.00%。

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BOC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佈注意到，於BO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各BO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O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BOC可換股債券。由於(i) 貴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之重估收益所產生之大部分溢利並未為其產生現金流入；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16,000,000港元，故根據現時狀況，吾等認為，倘BO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緊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行使上述提早贖回選擇權以悉數贖回本金總額為122,000,000港元之BOC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放款人決定以短暫通知期要求 貴集團償還彼等所授予之融資，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流動資金或會面臨潛在財務壓力。

鑑於可為 貴公司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之公開發售及同時將減低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及資本負債之貸款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9. 貸款資本化」一節)，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利益。然而，由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明朗(當中包括可能贖回BOC可換股債券)，故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彼等以認購公開發售方式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之相關風險。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基準

公開發售乃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認購價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進行。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全數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誠如函件內所述，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須全數繳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4港元折讓約20.32%；
- (iii) 股份之理論價格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1% (此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5港元計算)；及
-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折讓約84.90% (此乃按二零零八年中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BOC可換股債券及／或CW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誠如函件內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便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鑑於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格，為增加公开发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开发售，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幅度乃屬恰當。

鑑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之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進行額外申請。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提高公开发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开发售，其認購價一般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場價格有所折讓，此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價表現

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曆月(「回顧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月最高收市價及每月最低收市價載列如下：

期間	回顧期間 每股股份 之平均 每日收市價 (概約港元)	認購價 每股發售 股份0.08港元 較回顧期間 之每股股份		回顧期間 每股股份之 最高收市價 (港元)	回顧期間 每股股份之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之折讓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1.215	93.42		1.340	1.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319	93.94		1.420	1.240
二月	1.108	92.78		1.300	1.000
三月	0.772	89.63		1.120	0.465
四月	0.532	84.97		0.610	0.500
五月	0.529	84.87		0.570	0.495
六月	0.441	81.84		0.500	0.400
七月	0.370	78.40		0.405	0.340
八月	0.336	76.21		0.375	0.305
九月	0.245	67.36		0.300	0.150
十月	0.185	56.67		0.249	0.100
十一月	0.095	15.67		0.120	0.077
十二月	0.097	17.53		0.110	0.07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14	29.82		0.123	0.101
二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117	31.62		0.123	0.11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呈逐步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錄得最高價格1.42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錄得最低價為0.077港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為0.095港元。

鑑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4港元較回顧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1.42港元分別折讓約93.31%及約92.93%；及(ii)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每股平均日收市價最多折讓93.94%，另較自九月中旬以來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股市大幅下挫前之每股平均日收市價折讓超過76%，吾等認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後較市價略有折讓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總而言之，鑑於(i)將認購價設定在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位乃符合市場慣例；(ii)折讓足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機會認購發售股份，並可按認購價進行額外申請，吾等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包銷安排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將不會就中國水務之包銷承擔而向其支付包銷佣金。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選擇不悉數接納其公開發售暫定配額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最多會攤薄33.33%。另一方面，倘該等合資格股東有意透過公開發售增持 貴公司股權，則可在市場上收購額外發售股份及／或透過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鑑於將有完善安排供股東透過額外申請手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故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

終止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亦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向包銷商授出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鑑於包銷協議包含終止條款甚為常見，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審閱包銷協議並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除公開發售以外之選擇

董事表示，彼等已考慮供股、配售新股份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式。經考慮(i)相比公開發售，供股需要較高成本及花費更多時間完成；(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增加資產負債比率並令 貴公司承受其他利息負擔；(iii)在配售新股份之前並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價值有所攤薄；及(iv)公開發售可讓股東依願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公開發售之相關風險

股東應注意，誠如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故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此外，倘於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間截止時，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公開發售之任何暫定配額，則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通過公開發售增持 貴公司股權。倘並無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則任何選擇不悉數接納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會由約45.33%攤薄至約30.22%，而倘全部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均獲悉數行使，則彼等之股權會由約45.53%攤薄至約30.35%，攤薄幅度最多約為33.33%。

凡是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原因為在現有股份之上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越高，股權之攤薄幅度便越大。

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一般固有攤薄性質；及(ii)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價格較股份之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為低，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屬可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0,017,0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8,860,000,000港元增加21,157,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負債及未經審核總資產分別約為478,410,000港元及946,64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51。緊隨公開發售後， 貴集團之總資產會加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總負債會減去全部或部分貸款資本化，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會因公開發售而有所改善。

鑑於上述對公開發售所作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然而，誠如早前所述，鑑於 貴公司可能贖回BOC可換股債券存在財務狀況不明朗因素，故獨立股東須留意透過公開發售認購股份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之相關風險。

8. 清洗豁免

倘中國水務須全面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擔，在並無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之情況下，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會由約19.22%增加至約46.15%，或在全部購股權及BOC可換股債券均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彼等之總持股量會由約16.02%增加至約44.01%。因此，中國水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誠如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向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根據上述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將減輕 貴公司因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而承擔之流動資金壓力，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理事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鑑於(i)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帶來上述正面影響；(ii)全體合資格股東皆有均等機會根據彼等之公開發售暫定配額接納發售股份，而倘彼等選擇悉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則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ii)倘合資格股東有意通過公開發售增持 貴公司股權，則可通過額外申請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就執行公開發售而言，申請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貸款資本化

誠如「1.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中國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約13,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宣佈，由於 貴公司出現手民之誤，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收到中國水務就提供部分貸款而開出金額為12,677,500港元之未註日期支票，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存入 貴公司之賬戶。誠如 貴公司所述，上述兩筆貸款旨在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使 貴公司在經營及營運資金方面更具財務靈活度，及部分償還其銀行借款以緩解銀行債權人當時施加之壓力。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貸款連同中國水務之2,000,000港元往來賬結餘計算，貸款約為27,677,5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各種集資途徑，其中包括於當時進行公開發售、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然而，鑑於近期金融危機致令 貴集團深陷困境，無法向財務機構獲取融資信貸及/或以配售新證券方式向市場集資及於限定時間內償還銀行債權人所要求之部分銀行借款。 貴公司認為於該等有關期間中國水務之財務資助可能為唯一途徑。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一致認為 貴公司將於短期內償還貸款。鑑於近期市場行情，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曾試圖但未能覓得任何包銷商。最後，經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中國水務同意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並以貸款資本化方式清算貸款。

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與 貴公司已同意，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及公開發售須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支付：首先將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認購價之餘額(如有)將以現金清償。就有關總認購價而將予資本化之貸款確切金額，乃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得以在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負債，並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而非現金支付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中國水務之公司間結餘(包括貸款及應計利息約130,000港元)合共約為27,800,000港元。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經考慮(i)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甚為緊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00,000港元以及總銀行借款約116,000,000港元；(ii) 貴公司在其他融資不可行之困難情況下向中國水務申請貸款；(iii) 貴公司與中國水務均同意於短期內償還貸款；(iv) 貴公司無法為公開發售覓得任何潛在包銷商；(v) 貸款資本化令 貴集團得以在無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其負債，並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及(vi) 公開發售之條款已加入公平認購及額外申請權利，意即少數股東之權利在進行貸款資本化之情況下仍然有效，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13,22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68,23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表示，於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減少，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在此基準下，預期緊隨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會有所增加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會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

經與 貴公司磋商後，貸款資本化將減輕 貴集團以現金償還貸款之負擔。因此，預期貸款資本化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對 貴公司之整體影響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由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不明朗（當中包括可能贖回BOC可換股債券），故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彼等以認購公開發售方式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之相關風險。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何志豪
謹啓

管理合夥人
盧敏霖
謹啓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I.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各份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分別於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i) 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7,551	202,130	281,054	110,014	128,136
銷售成本	(143,154)	(131,307)	(195,517)	(74,678)	(88,962)
毛利	64,397	70,823	85,537	35,336	39,174
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					
生物資產之收益	-	-	72,927	-	60,211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8,951	3,675	11,720	954	2,7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54)	(25,268)	(19,723)	(12,229)	(13,388)
行政費用	(21,998)	(18,093)	(28,759)	(8,857)	(20,779)
經營溢利	29,096	31,137	121,702	15,204	67,974
融資成本	(11,021)	(12,242)	(16,234)	(6,016)	(20,186)
稅前溢利	18,075	18,895	105,468	9,188	47,788
所得稅開支	(7,859)	(5,865)	(8,231)	(1,868)	(3,972)
本年度溢利	<u>10,216</u>	<u>13,030</u>	<u>97,237</u>	<u>7,320</u>	<u>43,81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51,892	7,320	16,124
少數股東權益	-	-	45,345	-	27,692
本年度溢利	<u>-</u>	<u>-</u>	<u>97,237</u>	<u>7,320</u>	<u>43,816</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u>5.04</u>	<u>3.52</u>	<u>9.19</u>	<u>1.36</u>	<u>2.33</u>
— 攤薄	<u>-</u>	<u>-</u>	<u>2.92</u>	<u>1.35</u>	<u>1.10</u>

(ii)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227	2,140	3,147	3,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44	111,607	174,508	205,130
生物資產	-	-	74,909	139,893
無形資產	-	-	532	8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	6,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	-	17,391	-
商譽	-	-	171,613	182,340
	<u>108,471</u>	<u>113,747</u>	<u>448,100</u>	<u>531,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47,680	57,720	64,794	88,836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7,286	178,487	215,354	189,626
抵押銀行存款	16,805	21,459	23,622	32,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72	36,366	134,649	103,891
	<u>256,843</u>	<u>294,032</u>	<u>438,419</u>	<u>415,2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863	28,326	49,285	30,074
融資租約承擔	6,623	5,092	9,830	6,845
應繳稅項	1,758	3,121	5,742	3,26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5,493	7,9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1,626	2,000
借貸	132,779	138,674	119,346	156,486
	<u>170,023</u>	<u>175,213</u>	<u>201,322</u>	<u>206,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6,820</u>	<u>118,819</u>	<u>237,097</u>	<u>208,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291</u>	<u>232,566</u>	<u>685,197</u>	<u>740,0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借貸	3,305	5,903	3,666	1,429
可換股票據	42,047	32,030	23,098	16,426
遞延稅項負債	-	-	244,834	253,495
	400	90	379	429
	<u>45,752</u>	<u>38,023</u>	<u>271,977</u>	<u>271,779</u>
資產淨值	<u>149,539</u>	<u>194,543</u>	<u>413,220</u>	<u>468,2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40	5,350	6,919	6,919
儲備	147,399	189,193	333,554	360,7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539	194,543	340,473	367,666
少數股東權益	-	-	72,747	100,561
總權益	<u>149,539</u>	<u>194,543</u>	<u>413,220</u>	<u>468,227</u>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81,054	202,130
銷售成本		(195,517)	(131,307)
毛利		85,537	70,823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	72,927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1,720	3,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23)	(25,268)
行政費用		(28,759)	(18,093)
經營溢利	8	121,702	31,137
融資成本	9	(16,234)	(12,242)
稅前溢利		105,468	18,895
所得稅開支	11	(8,231)	(5,865)
本年度溢利		<u>97,237</u>	<u>13,03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892	13,030
少數股東權益		45,345	—
本年度溢利		<u>97,237</u>	<u>13,030</u>
股息	12	—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9.19 港仙</u>	<u>3.52 港仙</u>
攤薄		<u>2.92 港仙</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乃分類為持續經營。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4	3,147	2,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4,508	111,607
生物資產	17	74,909	—
無形資產	18	53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9	6,0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	17,391	—
商譽	21	171,613	—
		<u>448,100</u>	<u>113,7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4,794	57,7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5,354	178,487
抵押銀行存款		23,622	21,4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49	36,366
		<u>438,419</u>	<u>294,0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9,285	28,326
融資租約承擔	25	9,830	5,092
應繳稅項		5,742	3,12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5,49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11,626	—
借貸	27	119,346	138,674
		<u>201,322</u>	<u>175,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097</u>	<u>118,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197</u>	<u>232,56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5	3,666	5,903
借貸	27	23,098	32,030
可換股票據	28	244,834	—
遞延稅項負債	32	379	90
		<u>271,977</u>	<u>38,023</u>
資產淨值		<u>413,220</u>	<u>194,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19	5,350
儲備		<u>333,554</u>	<u>189,1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0,473</u>	<u>194,543</u>
少數股東權益		<u>72,747</u>	<u>—</u>
總權益		<u>413,220</u>	<u>194,54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479,229	171,13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
銀行結餘		185	54
		385	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6	8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2,000	–
借貸		–	433
		3,386	1,322
流動負債淨額		(3,001)	(1,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228	169,86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20,000	31,000
可換股票據	28	244,834	–
		264,834	31,000
資產淨值		211,394	138,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919	5,350
儲備	31	204,475	133,519
		211,394	138,8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特殊儲備 千港元	中國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	41,105	-	-	10,816	23,051	(4,251)	76,678	-	149,539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9)	3,210	28,890	-	-	-	-	-	-	-	32,1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44)	-	-	-	-	-	-	-	(1,4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030	-	13,030
轉撥	-	-	-	-	-	866	-	(866)	-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1,318	-	-	1,3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50	68,551	-	-	10,816	23,917	(2,933)	88,842	-	194,5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7,402	27,402
發行股份(附註29)	1,330	18,620	-	-	-	-	-	-	-	19,9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9	4,698	-	(238)	-	-	-	-	-	4,699
股份發行開支	-	(5,986)	-	-	-	-	-	-	-	(5,986)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8,645	-	-	-	-	-	-	58,645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	-	-	4,128	-	-	-	-	-	4,1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892	45,345	97,237
轉撥	-	-	-	-	-	1,648	-	(1,648)	-	-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12,602	-	-	12,6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	85,883	58,645	3,890	10,816	25,565	9,669	139,086	72,747	413,220

特殊儲備指：

- (i)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先前的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撥取之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董事會意向或公司章程，從按中國規則及法規編製之稅後溢利分配每年撥款至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將用作擴大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當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時，儲備基金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用作彌補累計虧損。

企業發展基金將用作業務發展，及經批准後，用作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05,468	18,895
調整：		
利息費用	16,234	12,242
利息收入	(1,451)	(1,310)
折舊	9,88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6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9)	(74)
以股份為基準之購股權開支	4,128	–
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2,9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1,378	38,620
存貨增加	5,556	(10,0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434)	(1,20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84)	(537)
經營中產生之現金	42,116	26,842
已付利息	(14,805)	(12,242)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21)	(1,34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252)	(3,472)
經營業務中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38	9,788
投資業務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63)	(4,6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	(10,5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6,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391)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35	–
無形資產增加	(532)	–
已收利息	1,451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215
投資業務動中動用之現金淨額	(15,430)	(13,69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所得借款	218,590	130,978
償還銀行借款	(246,298)	(146,026)
行使購股權	4,699	-
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2,501	1,06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30,656
一名股東墊款	1,992	-
少數股東墊款	155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16,014	-
	<u>97,653</u>	<u>16,675</u>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1,961	12,7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	(2,39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84	10,416
	<u>123,369</u>	<u>20,784</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23,369</u>	<u>20,7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649	36,366
銀行透支	(11,280)	(15,582)
	<u>123,369</u>	<u>20,78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合併和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列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之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列於附註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之業績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已綜合列賬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與上述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所佔份額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配,惟若少數股東之承擔具約束力,並可以進行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不在此限。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給予有關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首先以成本計算，為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差額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協議日期，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往後出售附屬公司，釐定出售損益數額時會計及應佔資本化商譽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掌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該公司之業務活動得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折舊基準相同，在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後開始計提。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預計可用年限，經計算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根據其租賃期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工模	20%

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如適用)及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費用及銷售開支釐定。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中的一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有關利息收入列入淨盈虧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此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損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確實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兩個子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不久將來購回而產生；或
- 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初始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部分。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總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定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票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中。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額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總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一旦被終止確認，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結算日履行該項責任所須支出作出的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股權結算交易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予以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放棄行使或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貨品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並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調降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列明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彼等於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乃分配予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減項目，以使負債下之餘下結餘達致一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計入損益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無形資產

開發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或商標費、專利費及開發成本而出現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晰界定之項目的開發支出預期將會透過未來的商業活動而收回時予以確認。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最終之資產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數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基準之日起錄得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即按林木權所持有之沙棘灌木叢。按林木權所持有之沙棘灌木叢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類似年齡、品種及基因之幼苗之市場價格釐定，並參照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損益，或生物資產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益表反映的淨利潤，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抵扣的費用，且不包括永遠免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基本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稅基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提。一般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都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時才會確認。如因商譽或在初次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時產生臨時差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臨時應課稅差額均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在短期內不會被撥回。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按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除非該遞延稅項是由直接轉至股本的項目所產生，則遞延稅項會在股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到期付款時計入為費用。本集團對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承擔與其他指定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相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的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權益。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其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下之借貸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而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殘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預期處於其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借貸、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有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主要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u>94,142</u>	<u>291,110</u>

下表顯示敏感度分析，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5%，對年內溢利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u>9,848</u>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信貸風險管理

倘對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其他融資及對沖等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計息持倉之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溢利將下降／上升1,385,000港元，主要因浮動利率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本公司

本公司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歸因於其借貸。按可變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年度溢利將下降／上升200,000港元，主要因浮動利率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性之投資組合，從而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6.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類，以便所披露之分類資料更能配合其現時業務。本集團之經營中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各有不同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屬一個策略業務單元，所出售之產品及服務須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細節概述如下：

- 華園食品業務分類從事零食、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之生產及分銷。
- 沙棘業務分類從事沙棘幼苗種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食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華園食品業務		沙棘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57,816	202,130	23,238	-	-	-	281,054	202,130
分類間銷售	27,837	26,566	-	-	(27,837)	(26,566)	-	-
總收益	285,653	228,696	23,238	-	(27,837)	(26,566)	281,054	202,130
業績								
分類業績	31,123	27,462	15,058	-	-	-	46,181	27,462
按公平值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								
生物資產之收益	-	-	72,927	-	-	-	72,927	-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32	3,6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38)	-
經營溢利							121,702	31,137
融資成本							(16,234)	(12,242)
稅前溢利							105,468	18,895
所得稅開支							(8,231)	(5,865)
本年度溢利							97,237	13,030

	華園食品業務		沙棘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1,469	349,954	346,773	-	728,242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58,277	57,825
綜合總資產					886,519	407,779
負債						
分類負債	36,359	31,550	35,786	-	72,145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401,154	181,686
綜合總負債					473,299	213,23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96	10,569	593	-	1,289	10,569
折舊	9,339	8,714	550	-	9,88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5	153	11	-	176	153

(b)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按地區分類劃分(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本集團銷售額及業績分析。

	按地區分類 劃分之銷售收益		按地區分類 劃分之分類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57,484	120,120	114,268	22,492
香港	151,407	108,576	4,840	4,970
	308,891	228,696	119,108	27,462
抵銷	(27,837)	(26,566)	-	-
	<u>281,054</u>	<u>202,130</u>	119,108	27,4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132	3,6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38)	-
經營溢利			121,702	31,137
融資成本			(16,234)	(12,242)
稅前溢利			105,468	18,895
所得稅開支			(8,231)	(5,865)
本年度溢利			<u>97,237</u>	<u>13,030</u>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4,208	41,021	514,034	308,933	728,242	349,9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58,277	57,825
綜合總資產					886,519	407,779
負債						
分類負債	9,730	9,148	62,415	22,402	72,145	31,5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401,154	181,686
綜合總負債					473,299	213,23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05	1,107	784	9,462	1,289	10,569
折舊	881	585	9,008	8,129	9,889	8,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	6	170	147	176	153

7.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已售貨品的金額扣除退貨及折讓。

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予外界顧客	281,054	202,130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2,927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51	1,310
匯兌收益	4,885	-
雜項收入	5,384	2,365
	11,720	3,675
總收入	365,701	205,805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17,069	17,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之供款)(附註33)	1,261	943
	<u>18,330</u>	<u>18,837</u>
僱員總支出		
核數師酬金	800	430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攤銷	176	153
折舊		
— 自置資產	7,827	6,702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062	2,0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開支	4,128	—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2,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9)	(74)
就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2,024	1,689
	<u>2,024</u>	<u>1,689</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13,064	11,552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開支	986	69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184	—
	<u>16,234</u>	<u>12,242</u>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	-	360
畢家偉先生	-	360	18	378
畢濟棠先生	-	360	18	378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	-	-	50
倪振剛先生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	-	-	100
葉成棠先生	50	-	-	50
古兆豐先生	50	-	-	50
二零零七年總計	<u>300</u>	<u>1,080</u>	<u>36</u>	<u>1,41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	360	-	360
畢家偉先生	-	360	18	378
畢濟棠先生	-	360	18	378
朱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	180	9	189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50	-	-	50
倪振剛先生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100	-	-	100
葉成棠先生	50	-	-	50
古兆豐先生	50	-	-	50
二零零六年總計	<u>300</u>	<u>1,260</u>	<u>45</u>	<u>1,605</u>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執行董事。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1,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59
	<u>1,404</u>	<u>1,269</u>

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

(c) 年內，本集團概無為鼓勵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或為補償他們離職而發放任何薪酬。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98	558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8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476	5,373
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4
	<u>7,942</u>	<u>6,175</u>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7,942	6,175
本年度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2)	289	(310)
	<u>8,231</u>	<u>5,86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於動用承前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05,468	18,89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7%(二零零六年：27%) 計算的稅額	28,476	5,102
不可抵扣稅項費用之稅項影響	8,842	1,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0,182)	(57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317	—
去年撥備不足	368	2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31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5)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596)	(736)
本年度稅項開支	8,231	5,865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1,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30,000港元)，以及被視作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4,506,592股(二零零六年：370,542,46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51,892	13,0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2,18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4,076	13,030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4,506,592	370,542,4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85,648,018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0,154,610	不適用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未行使購股權並不導致攤薄影響。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353	3,253
匯兌差額	275	100
收購附屬公司	1,012	-
	<u>4,640</u>	<u>3,3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13	1,026
匯兌差額	104	34
本年度攤銷	176	153
	<u>1,493</u>	<u>1,2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147</u></u>	<u><u>2,140</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工具及 工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322	24,251	9,408	81,141	6,272	189	173,583
匯兌差額	1,757	435	61	2,892	118	-	5,263
增購	-	1,108	-	9,370	91	-	10,569
轉入/(出)	-	-	-	5,088	(5,088)	-	-
出售	(195)	-	(2,615)	(329)	-	-	(3,13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884	25,794	6,854	98,162	1,393	189	186,276
匯兌差額	4,815	1,223	117	8,524	90	-	14,769
收購附屬公司	30,458	1,837	1,732	27,625	44	-	61,696
增購	-	480	-	262	547	-	1,289
轉入/(出)	-	905	-	569	(1,474)	-	-
出售	-	-	(538)	-	-	-	(53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57	30,239	8,165	135,142	600	189	263,4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26	16,557	8,760	33,251	-	145	67,339
匯兌差額	273	210	61	1,069	-	-	1,613
本年度撥備	1,165	1,543	99	5,902	-	5	8,714
出售時對銷	(78)	-	(2,590)	(329)	-	-	(2,99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86	18,310	6,330	39,893	-	150	74,669
匯兌差額	840	621	124	3,359	-	-	4,944
本年度撥備	1,546	1,606	173	6,560	-	4	9,889
出售時對銷	-	-	(518)	-	-	-	(5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2	20,537	6,109	49,812	-	154	88,9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785</u>	<u>9,702</u>	<u>2,056</u>	<u>85,330</u>	<u>600</u>	<u>35</u>	<u>174,50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98</u>	<u>7,484</u>	<u>524</u>	<u>58,269</u>	<u>1,393</u>	<u>39</u>	<u>111,607</u>

上表所列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汽車	88	362
廠房及機器	17,365	18,100
	<u>17,453</u>	<u>18,462</u>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4,772	73,9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457	97,145
	<u>479,229</u>	<u>171,137</u>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在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此筆款項。所以，此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細資料已刊載於附註42。

17. 生物資產

	本集團 沙棘灌木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之收益	72,927
匯兌調整	1,982
	<u>74,9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909</u>

生物資產指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山西省具林木權土地上之沙棘灌木叢植物。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沙棘灌木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考預期生物資產所佔超額盈利之現值而釐定。

其葉、幼枝和漿果因其高營養含量而被應用為機能食品(例如漿果汁和茶葉)，亦因其醫藥和抗氧化品質而被利用作藥物及護膚品(例如沙棘油可用作治療皮膚傷病包括曬傷、燙傷、化學和放射性灼傷、濕疹及傷口癒合欠佳等)。產品種類繁多，計有原料類包括：沙棘籽油、果油、果粉、黃酮粉、原汁、濃縮汁、幼苗、籽粒、乾果和茶葉，成品類包括：保健品例如黃酮軟膠囊、籽油軟膠囊、果油軟膠囊、籽油、果油、茶包及護膚品系列。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沙棘產品之商標費、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本集團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增購	156	376	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376	532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已支付6,000,000港元現金，作為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產品之銷售之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按金。

2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本集團就購入寵物食品生產設備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8。

21. 商譽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資本化作資產之商譽(乃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71,6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13

由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予沙棘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屬可申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沙棘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回金額及根據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基於五年年期之財務預算，以預測現金流入之使用價值計算。預測現金項目所用之貼現率為13%，而五年期間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3%予以推定，比率相當於該行業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659

19,172

在產品

2,383

5,840

產成品

41,752

32,708

64,794

57,720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78,174	70,274
91至180日	30,606	35,274
超過180日	60,406	51,00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169,186	156,557
	<hr/>	<hr/>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68	21,930
	<hr/>	<hr/>
	<u>215,354</u>	<u>178,487</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325	8,414
91至180日	1,809	4,750
超過180日	7,731	5,016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20,865	18,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420	10,146
	<hr/>	<hr/>
	<u>49,285</u>	<u>28,326</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10,380	5,770	9,830	5,0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4	6,283	3,666	5,903
	<u>14,184</u>	<u>12,053</u>	<u>13,496</u>	<u>10,995</u>
減：未來融資成本	(688)	(1,058)	不適用	不適用
	<u>13,496</u>	<u>10,995</u>	<u>13,496</u>	<u>10,995</u>
租賃承擔的現值				
減：於十二月個月內應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9,830)	(5,092)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u>3,666</u>	<u>5,903</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賃部分廠房、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所有租賃是按固定還款基準而釐定，概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控制權作擔保。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59,327	39,616
銀行透支	11,280	15,582
銀行貸款	68,087	115,506
其他貸款	3,750	—
	<u>142,444</u>	<u>170,704</u>
分析為：		
有抵押	111,164	123,689
無抵押	31,280	47,015
	<u>142,444</u>	<u>170,704</u>
以上借貸的到期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	119,346	138,67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98	32,030
	<u>142,444</u>	<u>170,704</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19,346)</u>	<u>(138,674)</u>
	<u>23,098</u>	<u>32,030</u>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公司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0港元)乃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擔保。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票據」)，票息率每年3厘，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發行二零一七年票據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七年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厘可換股票據，其總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票據」）。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35.32%贖回二零一零年票據。二零一零年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後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可隨時由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除因發生攤薄事項或配售協議所構成其他事情而作出調整外，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換股價將為每股1.43港元。發行二零一零年票據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二零一零年票據條件內之條款，於發行日後足二十四個月當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票據，價格為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相關贖回日止期間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每100,000港元有每年13%回報（每半年計算一次）（「提早贖回價」）。

根據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行日後足十八個月當日，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以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一零年票據：(i)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股份收市價至少有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超過換股價；或(ii)二零一零年票據中有最少90%本金額已予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乃權益部分之價值，列入股東權益。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5%至14.10%不等。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零年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02,050	—
權益部分	(58,645)	—
負債部分	243,405	—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	2,184	—
已付利息	(755)	—
於年底時之賬面值	<u>244,834</u>	<u>—</u>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4,000,000	2,14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	321,000,000	3,2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5,000,000	5,35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i)	133,000,000	1,3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3,937,500	2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937,500	6,91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總代價為32,100,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額達28,89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見附註35。
- iii)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之詳情見附註3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竭力表現以實現本公司之目標並分享其業績。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提供意見之諮詢人員或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人士；及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士，彼等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乃以董事會全權釐訂為準。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合計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本集團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上述計算而言，根據該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若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個人獲授購股權於任何一年期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不得超出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現時概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授予購股權後二十一日內如接受該授予，當繳付1港元。認購價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於提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以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0.2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3,281,250	-	-	(13,281,25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	8,000,000	(1,500,000)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0.2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656,250	-	-	(2,656,250)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0.143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32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總計				<u>15,937,500</u>	<u>29,000,000</u>	<u>(1,500,000)</u>	<u>(23,937,500)</u>	<u>19,5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一名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按每股23.8港仙之價格分別認購合共13,281,250股及2,656,250股股份。已收參與者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總額為7港元。上述所有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行使。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年內因董事及僱員承購獲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19港元(二零零六年：6港元)。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分別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計算為9,470,979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Merton公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範圍：(51.02%至68.99%)；
2. 預期並無每年股息率；
3.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範圍：(1.50至2.5年)；及
4. 無風險比率範圍：(2.013%至4.321%)。

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性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之變動可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不能確切地提供一個可靠之單一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方法。

31. 儲備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105	71,463	-	-	(2,855)	109,71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9)	27,446	-	-	-	-	27,446
本年度虧損	-	-	-	-	(3,640)	(3,6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551	71,463	-	-	(6,495)	133,519
發行股份(附註29)	18,620	-	-	-	-	18,6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698	-	-	(238)	-	4,46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8,645	-	-	58,645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開支	-	-	-	4,128	-	4,128
股份發行開支	(5,986)	-	-	-	-	(5,986)
本年度虧損	-	-	-	-	(8,911)	(8,9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83	71,463	58,645	3,890	(15,406)	204,475

實繳盈餘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的有關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為約2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規限，及緊隨本公司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當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可用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的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9	(89)	40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計入)(附註11)	(63)	(247)	(3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6	(336)	90
於本年度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1)	18	271	2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	(65)	3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15,4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68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的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2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就餘下的15,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測。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有可能一直結轉下去。

33. 退休福利計劃

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生效時，本集團為其香港的僱員設立了一個包含自願性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之前，本集團已為其香港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終止，而僱員之福利則被轉移至強積金計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而被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持有之資產，亦同時被直接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額為有關薪酬成本之5%，與僱員之供款額相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數額指本集團按照計劃之規則制訂比例應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減去本集團僱員於完成其合資格服務時段前離職所產生之沒收供款(如有)。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之供款額。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乃發行1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180,0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國水環境之代價，詳情於附註35披露。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本集團就收購訂立租約時總資產值為7,786,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發行133,000,000股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合併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96	61,6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2	1,0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544	5,544
存貨	12,630	12,6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9	8,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6	14,24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43)	(23,34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5,338)	(5,338)
應付中國水務集團款項	(28,893)	(28,893)
應繳稅項	(2,252)	(2,252)
其他借貸	(3,750)	(3,750)
	<u>40,441</u>	
少數股東權益	(27,402)	
豁免應付中國水務集團款項	19,259	
商譽	<u>171,613</u>	
總代價	<u>203,911</u>	
支付方式：		
發行新股份	19,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80,050	
收購事項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u>3,911</u>	
	<u>203,911</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所付現金代價	(3,911)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46</u>	
	<u>10,335</u>	

自收購以來，中國水環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貢獻23,238,457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90,281,000港元溢利。若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31,574,848港元及101,338,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把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給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彼等各自之賬目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	48,043	45,474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26	562
廠房及機器	5,224	57,248
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2,296	2,956
銀行存款	23,622	21,459
	<u>79,711</u>	<u>127,699</u>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就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履行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8	1,322	76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43	1,166	538	—
超過五年	5,250	—	—	—
	<u>10,031</u>	<u>2,488</u>	<u>1,298</u>	<u>—</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擬釐定一次。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收購之資本開支	<u>10,460</u>	<u>—</u>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發出以下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任何一項擔保遭受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之擔保應承擔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115,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163,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其公平值及交易價格均不能可靠計量。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會作實。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由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於深圳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主要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以及沙棘相關保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

41.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相關各方，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被視為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 Lucky Fair Investment Limited	(i)及(ii)	180	180
— Profit Horn Development Limited	(i)及(ii)	—	156
— Tai Tung Supermarket Limited	(i)及(ii)	228	228
— 畢清培先生	(ii)	72	72
— 畢氏家族及畢濟良先生	(ii)	144	144
— 畢家偉先生及畢濟良先生	(ii)	156	156
— 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	(ii)	156	156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

附註：

(i) 畢清培先生、梁惠玲女士、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被統稱為「畢氏家族」。畢氏家族於此等公司擁有100%之實益權益。

(ii) 物業租金按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之租約(基於估計之市值)而釐定。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控股：</i>				
華園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控股：</i>				
華園食品(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裕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商標有限公司	庫克群島/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
朗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2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分銷及 市場推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園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i>附註(iii)</i>	100%	零食產品及便利冷藏 食品之製造、分銷及 市場推廣
裕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i>附註(ii)</i>	100%	零食產品之分銷及 市場推廣
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	4,500,000美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分銷 及市場推廣
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	2,810,000美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	零食產品之製造、分銷 及市場推廣
廣州市俐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	寵物食品之生產、分銷 及市場推廣
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 <i>附註(i)</i>	中國	500,000港元 註冊及實繳股本	100%	貿易
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30,500,000元	50%	銷售及製造沙棘 相關食品及 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鄂爾多斯市高原聖果生態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銷售及製造沙棘 相關食品及 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准格爾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45%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達拉特旗高原聖果沙棘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45%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陝西果聖水土保持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45%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高原聖果(北京)沙棘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0%	銷售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甘肅高原聖果沙棘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30%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鄂爾多斯市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7%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7%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榆林市高原植物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實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3%	種植沙棘相關食品 及保健產品以及 美容產品
(i) 華園(廣州)食品有限公司、廣州樂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廣州市俐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宏嘉食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概無權收取股息、接收相關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均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刊發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8,136	110,014
銷售成本		(88,962)	(74,678)
毛利		39,174	35,33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	9	60,211	–
其他經營收入		2,756	9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88)	(12,229)
行政費用		(20,779)	(8,857)
經營溢利	4	67,974	15,204
融資成本	5	(20,186)	(6,016)
除稅前溢利		47,788	9,188
稅項	6	(3,972)	(1,868)
期間溢利		<u>43,816</u>	<u>7,320</u>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124	7,320
— 少數股東權益		27,692	–
		<u>43,816</u>	<u>7,32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33 港仙</u>	<u>1.36 港仙</u>
— 攤薄		<u>1.10 港仙</u>	<u>1.35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191	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130	174,508
生物資產	9	139,893	74,909
無形資產		832	5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6,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17,391
商譽		182,340	171,613
		<u>531,386</u>	<u>448,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88,836	64,7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9,626	215,354
有抵押銀行存款		32,898	23,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91	134,649
		<u>415,251</u>	<u>438,419</u>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074	49,285
融資租約承擔		6,845	9,830
應繳稅項		3,267	5,74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959	5,4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00	11,626
借貸		156,486	119,346
		<u>206,631</u>	<u>201,32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620</u>	<u>237,0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0,006</u>	<u>685,19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429	3,666
借貸		16,426	23,098
可換股票據	12	253,495	244,834
遞延稅項負債		429	379
		<u>271,779</u>	<u>271,977</u>
		<u>468,227</u>	<u>413,2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919	6,919
儲備		360,747	333,5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7,666	340,473
少數股東權益		100,561	72,747
總權益		<u>468,227</u>	<u>413,2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19	85,883	58,645	10,816	25,565	3,890	9,669	139,086	340,473	72,747	413,22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465	-	-	2,465	-	2,465
匯兌差額	-	-	-	-	-	-	8,604	-	8,604	122	8,726
期間溢利	-	-	-	-	-	-	-	16,124	16,124	27,692	43,8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919</u>	<u>85,883</u>	<u>58,645</u>	<u>10,816</u>	<u>25,565</u>	<u>6,355</u>	<u>18,273</u>	<u>155,210</u>	<u>367,666</u>	<u>100,561</u>	<u>468,227</u>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換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權益儲備	特殊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350	68,551	-	10,816	23,917	-	(2,933)	88,842	194,543	-	194,54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53	-	-	153	-	153
發行股份	186	3,640	-	-	-	(153)	-	-	3,673	-	3,673
發行股份開支	-	(8)	-	-	-	-	-	-	(8)	-	(8)
匯兌差額	-	-	-	-	-	-	1,021	-	1,021	-	1,021
期間溢利	-	-	-	-	-	-	-	7,320	7,320	-	7,3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536</u>	<u>72,183</u>	<u>-</u>	<u>10,816</u>	<u>23,917</u>	<u>-</u>	<u>(1,912)</u>	<u>96,162</u>	<u>206,702</u>	<u>-</u>	<u>206,7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6,500)	(1,56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9,121)	(7,81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5,546</u>	<u>11,7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0,075)	2,3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441	20,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49)</u>	<u>(4,363)</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80,517</u></u>	<u><u>18,76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891	28,755
銀行透支	<u>(23,374)</u>	<u>(9,990)</u>
	<u><u>80,517</u></u>	<u><u>18,76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乃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訂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作出呈報。由於業務分類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類資料的主要形式。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從事以下之主要業務分類：

- (i) 華園食品業務分類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便利冷藏食品及其他食品。
- (ii) 沙棘業務分類從事沙棘幼苗的培植，以及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與沙棘相關的健康產品。

	華園食品業務		沙棘業務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550	110,014	9,586	-	-	-	128,136	110,014
分類間銷售	9,653	10,450	-	-	(9,653)	(10,450)	-	-
收入總額	<u>128,203</u>	<u>120,464</u>	<u>9,586</u>	<u>-</u>	<u>(9,653)</u>	<u>(10,450)</u>	<u>128,136</u>	<u>110,014</u>
分類業績	<u>17,381</u>	<u>14,250</u>	<u>50,302</u>	<u>-</u>			67,683	14,25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56	9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65)	-
融資成本							(20,186)	(6,016)
稅項							(3,972)	(1,868)
期間溢利							<u>43,816</u>	<u>7,320</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的經營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8,962	74,67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收益	(60,211)	-
折舊及攤銷	5,831	3,13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65	153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287	790
	<u>88,334</u>	<u>78,76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673	5,453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利息開支	321	563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3,192	-
	<u>20,186</u>	<u>6,016</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40	49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3,382	1,005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3,922	1,868
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50	—
	<u>3,972</u>	<u>1,8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產生或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提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利得稅率由17.5%改為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此須繳付25%之法定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除虧損後仍有課稅收入之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逐漸改為新標準稅率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優惠稅務政策下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於現有優惠稅務期與五年過渡期的較短期間屆滿。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6,124	7,3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4,691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815</u>	<u>7,32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937,500	538,371,7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183,908	2,490,234
— 可換股票據	1,200,333,33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4,454,741</u>	<u>540,861,954</u>

計算上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原因為行使兌換權會增加每股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生物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沙棘灌木叢		
期初	74,909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之收益	60,211	72,927
匯兌調整	4,773	1,982
期末	<u>139,893</u>	<u>74,909</u>

生物資產即於具有林木權之土地種植及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山西省之沙棘灌木叢植物，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獨立估值。根據世邦魏理仕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表之估值報告，沙棘灌木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參照生物資產應佔之預期溢額收益現值釐定。

葉、幼枝和漿果因其高營養含量而被應用為機能食品，亦因其醫藥和抗氧化品質而被利用作藥物及護膚品(例如沙棘油可用作治療皮膚傷病包括曬傷、燙傷、化學和放射性灼傷、濕疹及傷口癒合欠佳等)。產品種類繁多，計有原料類包括：沙棘籽油、果油、果粉、黃酮粉、原汁、濃縮汁、幼苗、籽粒、乾果和茶葉，成品類包括：保健品例如黃酮軟膠囊、籽油軟膠囊、果油軟膠囊、籽油、果油、茶包及護膚品系列。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取一項整體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至180日不等之賒賬期。然而，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若干客戶可獲授予最多達一年之較長賒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62,445	78,174
91至180日	34,181	30,606
超過180日	46,004	60,406
貿易應收賬款	142,630	169,1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96	46,168
	<u>189,626</u>	<u>215,354</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6,633	11,325
91至180日	2,523	1,809
超過180日	2,247	7,731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11,403	20,865
其他應付款項	18,671	28,420
	<hr/>	<hr/>
	30,074	49,285
	<hr/>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其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票據」)，票息率每年3厘，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發行二零一七年票據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七年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3厘可換股票據，其總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票據」)。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35.32%贖回二零一零年票據。二零一零年票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後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可隨時由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除因發生攤薄事項或配售協議所構成其他事情而作出調整外，二零一零年票據之換股價將為每股1.43港元。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乃權益部分價值，列入股東權益。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7.55%至14.10%不等。期內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二零一零年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期初之賬面值	58,645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58,645
	<u>58,645</u>	<u>58,645</u>
於期末之賬面值	<u>58,645</u>	<u>58,645</u>
負債部分		
於期初之賬面值	244,834	—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243,405
按實際利率收取之利息	13,192	2,184
已付利息	(4,531)	(755)
	<u>253,495</u>	<u>244,834</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35,000,000	5,3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i)	133,000,000	1,33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ii)	23,937,500	239
		<u>691,937,500</u>	<u>6,9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91,937,500</u>	<u>6,91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水環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
- (ii) 23,937,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行使，構成23,93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總代價約4,937,000港元發行。於行使期間該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約為每股0.21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210,000元(相等於約5,519,000港元)完成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製品營銷有限公司(「藍科生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藍科生物主要在中國從事奧米加脂肪酸類食品、健康產品及化妝產品之銷售。

有關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確認之商譽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228
存貨	994	9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6	6,0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30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34)	(12,834)
	(5,208)	
商譽	10,727	
總代價	<u>5,519</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5,51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8</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	<u>(5,211)</u>	

藍科生物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貢獻之溢利約為992,000港元。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入及溢利分別為2,210,000港元及846,000港元。

IV.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中國植物為中國最大之沙棘製造商及供應商，也是中國沙棘相關產品及保健產品之主要供應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本集團於中國沙棘市場成功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穩健基礎。

本集團亦從事食品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以「華園」、「樂高」及「采楓」三大品牌提供逾200款具備獨特亞洲風味的優質零食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128,1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5%。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120%至16,124,000港元。

業績理想乃由於「華園」食品保持穩定的銷售表現，以及沙棘及保健產品提供盈利貢獻。期內，食品生產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的92.5%。然而，預期沙棘及保健產品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主要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

沙棘及與沙棘相關的保健產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具標誌的收購，並且收購中國水環境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水環境持有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沙棘公司」）的50%股權。通過沙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隨即擁有盈利貢獻的沙棘幼苗業務，以及中國沙棘相關保健產品業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新里程碑，亦有助鞏固其收入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沙棘業務收入為9,586,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的7.5%。表現理想乃由於銷售額增長、沙棘及保健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本集團新收購的藍科生物業務所帶來的貢獻。

本集團繼續銷售及推廣沙棘產品。沙棘以豐富的蛋白質、維他命C及E及氨基酸成份見稱。目前，本集團推出超過30款沙棘及相關保健產品，包括沙棘果漿、沙棘果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產品廣泛分銷至主要省市的各大超市、保健連鎖店及其他零售點。

「高原聖果」成功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廣受中國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認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的高原聖果沙棘果汁產品「高原聖果」獲得全國著名機構中國國際食品和飲料展覽會頒發「創新產品大獎」。

包裝食品及便利冷藏食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表現理想，錄得118,55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穩健增長7.8%。業績理想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加強了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以及消費開支有穩步增長所帶動。儘管四川地震及華中雪災對整體消費行業造成重大的損失，加上全國原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上升帶來壓力，本集團仍能有賴於高效率的營運，經營分類業績維持於17,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250,000港元)的理想水平。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零售連鎖店合作，並透過聯合進行宣傳活動及特別包裝，提升其市場地位。本集團成功銷售多款零食及便利食品，如鮑汁鮮竹卷、XO醬炒蘿蔔糕及紅燒魚柳。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建立廣泛的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區內其中一個最受消費者歡迎之優質包裝食品品牌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與雙日株式會社建立商業夥伴關係的進展良好。本集團透過向雙日提供生產服務，以及向日本出口其優質產品，成功提高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然而，期內中國山東省發生「毒餃子事件」，中國實施一連串警告及收回海外產品行動，藉以穩固消費者對中國產品安全的信心。政府對所有中國出口公司實施更嚴格的檢驗規定。因此，本集團之出口量及貨運時間也受到該條例規定的影響。寵物食品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透過海外分銷商及採購代理在美國及韓國取得的銷售訂單成績令人滿意。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營運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香港及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同時，本集團於鄂爾多斯高原、黃土高原自設沙棘培植基地，並於北京、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山西省建立佔地總面積約340,000公頃的苗木基地，根據本集團每年種植40,000公頃的計劃，種植總面積將以每年超過10%的速度增加。

本集團之高效能生產線已取得危害分析重點控制系統(HACCP)證書以及ISO 9001及ISO 9002之國際認證，運作流暢順利，製作符合卓越衛生標準之優質產品。

未來計劃及展望

美國金融危機令市場充滿不明朗因素，加上中國內地通脹及潛在經濟衰退的隱憂，也對營商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的影響。然而，中國國民收入及消費開支持續上升，中國食品及保健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本集團對其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未來的業務前景維持樂觀。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憑藉堅定的敬業樂業精神，提供廣泛的沙棘相關產品及保健產品，並透過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和鞏固其市場地位，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隨著中國新興保健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相信沙棘相關產品將於中長期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擴大本地零售網絡及進一步打進中國各大城市，充份把握前景秀麗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亦計劃推出一系列新的沙棘保健產品，包括以「高原聖果」品牌的沙棘果汁，並透過主要銷售渠道分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建議透過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即時加入已取得牌照的保健產品直銷業務，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拓巨大的市場潛力，並且成功以直銷渠道拓展市場。

本集團亦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在香港推出及宣傳沙棘果汁及果漿產品。憑藉其完善的分銷渠道及與各大連鎖店及零售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將致力開發香港蓬勃的保健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供應優質包裝食品及便利食品。透過提升生產力及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相信包裝食品業務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而持續的收益。憑藉強勁的分銷渠道及於業界卓越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香港及中國主要零售商的合作，向消費者提供創新美味的食品。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大前提下，本集團將集中在富裕地區推廣其品牌形象，從而進一步提高銷售增長。

有見海外市場長遠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與雙日及其他分銷代理合作開拓商機，進一步擴大其出口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以迎合海外市場對優質食品及寵物食品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於中港兩地之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來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947,735,000港元。總資產乃來自流動負債約207,729,000港元、長期負債271,729,000港元及總權益468,277,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36,789,000港元以及總借貸434,681,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並附以浮動息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以該日之總借貸減去現金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與最新近刊發之全年報告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廣東康力」)之全部股本權益。廣東康力持有有關直接銷售健康產品及設備之直接銷售特許權。該特許權由中國商務部簽發，主要涵蓋保健產品及設備之直接銷售。交易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700名職員。回顧期間之總職員成本約為9,819,2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30,540港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按個別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向合資格職員授予購股權及提供酌情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V. 債項**(a)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02,595,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為數12,677,500港元支票),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10,732,000港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7,664,000港元、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2,84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4,917,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約3,830,000港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900,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5,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260,712,000港元。

(b)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賬面值約為47,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押記;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24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出之押記;
- (iii) 轉讓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441,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38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之押記;
- (v)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作出之押記作抵押。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持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合共約為1,28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廣東康力全部股本權益之資本承擔約為27,126,437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向本集團聯繫人士提供擔保。

(d)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已發行且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債項或相類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V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所需。

VII. 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及未來現金流量及融資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之經營狀況。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之重大變動：

1. 年內，規模空前之信貸危機席捲本港製造業，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香港特區政府雖倡議銀行業給予企業財務支援，各大銀行仍難免收緊信貸。最近數個月，本集團即被責令於原訂還款計劃前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竭誠尋求中國水務協助，向本公司提供約13,000,000港元貸款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加強營運及營運資金之財務彈性、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以紓解銀行放款人施加之壓力，並求助於往來銀行，重訂餘下借貸之還款期限，以期緩解對現金流出量之影響，令本集團享有寬鬆之還款安排。重訂還款期限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組合更趨穩健。

由於本公司之文書錯誤，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始收到由中國水務發出（但並無註明日期）為數12,677,500港元（乃貸款其中一部分）之支票。該張支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存入本公司之賬戶內。

因信貸收緊連同經濟前景及貿易業績每況愈下，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大幅下跌。

2. 本集團預期收入將受經濟動盪拖累而減少。規模空前之動盪令本集團客戶資金短缺，本集團因而採取收緊信貸之管理政策並嚴格控制產品交付，使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銷售量下降。商品價格波動亦使本集團業務面臨惡劣之定價環境，從而影響二零零八年之邊際利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大幅增加融資成本，亦對二零零八年之溢利構成影響。
3. 儘管難以預測經濟衰退之持續時間及影響範圍，本集團仍繼續實行應變計劃，以審查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現有可用營運資金。沙棘產品為本集團日後收入之主要來源，故本集團仍擬收購擁有沙棘產品分銷渠道之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廣東康力」)之股本權益，惟本集團在收購時會採取審慎及保守之策略，直至市場需求趨於明朗及經濟環境更加穩定。因此，倘是項建議收購被取消或叫停，本集團或會探求透過其他營售合作途徑銷售沙棘產品之可能性，如與廣東康力或其他直銷許可經營商合作。沙棘產品之銷情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4. 本集團察悉，BOC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會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計劃提早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票據，而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出現財務困難。再者，倘任何收款人決定以短暫通知期要求本集團償還彼等所授予之融資，則亦可能會令本集團出現財務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 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68,860	21,157	190,017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4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83

附註：

1. 該數字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已發行345,968,750股發售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00,000港元及估計貸款資本化金額5,320,000港元後)計算，惟不計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66,5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以貸款方式支付。
3. 根據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691,937,5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4. 根據1,037,906,250股股份計算，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91,937,500股股份及已發行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如何影響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IB第13段及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包銷商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91,937,5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19,375.00
<u>345,968,75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3,459,687.50</u>
<u>1,037,906,250</u>		<u>10,379,062.5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1,500,000份購股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互換為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退還資本、股息及投票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權之權利。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任何於目前／將會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惟購股權、BOC可換股債券及CW可換股債券以及發售股份除外。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持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畢家偉先生	好倉	透過受控制法團	151,562,000		21.90%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151,250,000股股份乃由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畢家偉先生於312,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Able Success (附註1)	實益權益	151,250,000(L)	21.85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33,000,000(L)	19.22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1,033,666,666(L)	149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66,666,666(L)	168
陳玉霞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51,562,000(L)	21.90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實益權益	3,120,000(L)	0.45
	實益權益	73,863,636(L)	10.6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及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6,983,636(L)	11.1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9,292,000(L)	10.01

(L) 好倉

附註：

- (1) 畢家偉先生透過於Able Success已發行股本中之全資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5港元轉換最多1,200,333,333股股份之CW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Prime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CW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以及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4) 畢家偉先生之配偶陳玉霞女士，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所持有之151,5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3,120,000股股份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
- (6) 附帶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144港元轉換73,863,636股股份之BOC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現存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合約(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定期合約。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彼等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發表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御泰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亞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恒健	執業會計師

御泰融資、南亞投資及恒健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御泰融資、南亞投資及恒健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御泰融資、南亞投資及恒健各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指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1. 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中國水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2.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配售總本金額達122,000,000港元之BOC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3. 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海世紀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其50%股本現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10%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與上海華源藍科健康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210,000元收購上海華源藍科生物製品營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5. 華園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園食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就成立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訂立之合營協議；
6. 深圳高原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澗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3,600,000元收購廣東康力醫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7. 包銷協議。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4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430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36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305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26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1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09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0.0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11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2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報之0.45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報之0.077港元。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法定代表	畢家偉先生 畢濟棠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輝先生，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莊清熹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包銷商	中國水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務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中國水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國水務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中國水務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包銷商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中國水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中國水務股東之名稱	所持中國 水務股本中之 股份總數	佔中國水務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段傳良(附註)	160,276,301(L)	13.28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4,394,000(L)	21.08
Norges Bank	60,682,000(L)	5.03

附註：

該等160,27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由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上述兩間公司均由段傳良全資實益擁有)及由段傳良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因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事宜之補償。
- (b)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協議。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披露權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1) 除於Prime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向Prime出售部分CW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包銷商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i)公開發售；(ii)貸款資本化；及(i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有任何與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該等事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及／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身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屬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或該等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承諾，是以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完成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事宜之結果或完成或關乎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其他事宜。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外，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關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或擬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本公司證券之消息。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曾或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補償。
- (12) 概無訂立任何將根據公開發售所收購之任何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承諾、諒解及安排。
-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及董事借入或借出股份。
- (14)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包銷商之證券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包銷商之證券。
-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中國水務之證券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中國水務之證券。
- (16) 誠如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17)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包銷商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33,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5,050,000港元之CW可換股債券外，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水務之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82歲，榮譽主席兼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產品開發。自從於一九五八年創辦本集團以來，畢先生在零食生產業務上便積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更被當地機關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畢先生為梁惠玲女士之丈夫，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父親。

畢家偉先生，50歲，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整體行政事宜。自一九八九年以來，畢先生便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開發及制定公司政策。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亦被當地機關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畢濟棠先生，54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及梁惠玲女士之兒子，並為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20年經驗。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便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維持與客戶之間之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彼現為花都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畢先生亦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

應偉先生，42歲，為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應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舊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非執業會員。加盟本集團前，應先生於華潤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工作18年，歷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高繼紅女士，46歲，經濟學副教授。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內蒙古財經學院貿易經濟系學士學位。高女士曾出任內蒙古自治區黨校管理研究部主任及北京市東城行政管理學院副總監，亦曾任北京聯合大學商學院訪問教授。高女士目前負責中國內地沙棘業務之市場推廣工作。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80歲，非執行董事。彼為畢清培先生之妻子，並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之母親。梁女士並無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角色是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梁女士於零食生產業務上積逾45年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六零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王芳女士，39歲，畢業於陝西工學院，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彼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負責財務、銷售及營運。王女士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源藍科生物制品營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太平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之會長及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張先生於餐館及食品相關業務上積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

葉成棠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由一九六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於香港政府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退休，其時任職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監。葉先生在環境衛生方面積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古兆豐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今，彼亦為Chau, Ku & Leu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之董事。古先生在建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古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自強先生，62歲，教授級資深工程師，為江河水利開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從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舊稱北京水利水電學院)畢業後，留校擔任大學共青團團委書記達22年之久。陳先生醉心水利發展工作，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人事勞動及教育司司長、中國水利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水利思想政治研究會副會長，及教育部工程專業認證專家委員會專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及(ii)本公司網站www.wahyuenfood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恒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5頁;及
- (h)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期發表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發表之各份通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或將授予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清洗豁免」)因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待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中包括(如有)所有補充協議或其相關契約)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之建議發行，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45,968,7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且不多於415,040,428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應付公開發售項下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將予發行最多為345,968,75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將本公司應付包銷商最高達27,677,500港元之貸款(「貸款」)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